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佈 發售事項之結果及寄發股票

茲提述海通控股與海通國際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就海通控股按每股發售股份 4.25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78,159,096 股海通國際股份聯合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發售事項之結果

海通控股之董事及海通國際之董事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即就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從合資格股東接獲 4 份申請認購合共 15,959 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根據發售事項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 78,159,096 股股份之 0.02%。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分配包含於其保證配額內之發售股份。

78,143,137 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會由海通控股保留。因此，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海通控股將持有海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9.55%。

II. 寄發股票及退款

有效申請之 15,959 股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 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無合資格股東支付之股款超出其就申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金額 50 港元或以上，因此將毋須作出退款。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宇光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1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國際董事會包括 (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